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：2022年走航车环境监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走航车环境监测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85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1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5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

3.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为准。（文件网址：

http://www.gov.cn/gongbao/content/2012/content_2041870.htm）。供应商需认真对照此标准如实填报，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

4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视同视同小微企业。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文件规定、监狱企业满足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文件规定。